**恩来网络课堂视频制作要求**

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录播课堂形式，帮助偏远地区学生享受到与城市学生平等的教育资源，帮助其开阔视野，将优秀视频作品同时面向全国“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”知识共享空间进行传输，特制定本要求。

第二条 网络课堂面向全国大学周恩来班广泛征集视频作品，用于贫困地区中、小学“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”知识共享空间。

第三条 视频作品应聚焦特定主题，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验分享、大学生活的一天、旅游见闻、读书体会、观影感受、历史知识分享等，要求视频剪辑合理、立意新颖、表现力强，能够体现学校和班级特色。

第四条 视频作品时长应在10分钟左右，画质清晰，镜头稳定，布局得当，格式为mp4。

第五条 视频作品应有片头，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。内容包括：视频名称、主讲志愿者所在学校及姓名等。

第六条 视频作品中所涉及的知识性信息要求准确无误，不允许有文字上、语言上、图片上的知识性错误或误导性描述。

第七条 视频作品可单人录制，也可团队录制。录制同学应仪表得体、语言通俗易懂、声音清晰，视频作品应外部环境安静无噪音。

第八条 视频作品必须是由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创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整的著作权。

第九条 不接受含有下列任何内容的作品：

(1)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(2)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(3)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(4)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(5)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(6)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(7)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等内容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8)散布违背传统道德观念、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；

(9)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10)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十条 对于提交作品，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有权无偿将其用于公益慈善事业，如用于公益宣传与艺术教育等非商业性活动、在公共媒体上作非盈利性展示、展播、结集出版等。